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7〕61号

## 济宁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济宁学院国家助学金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济宁市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我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提供的无偿资助，主要解决学生学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用，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6号），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资助对象

经济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分为三档，1 档 1000 元，2 档 2000 元，3 档 3000 元。

### **三、申请条件**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五）学习态度端正，勤奋上进；
- （六）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或班级）前 70%。

### **四、评审办法**

（一）国家助学金评审在学生评优评奖的基础上进行，根据市财政局、教育局分配给我院的名额和经费及各系学生人数划拨到各系。

（二）各系应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为组长的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担任。同时，各年级（专业或班级）也要成立资助评议小组。

（三）学生向所在系的年级（专业或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理由，填写《济宁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四）由年级（专业或班级）资助评议小组组织各学生班进行评议，明确班级评议意见，并将评议结果报系资助工作组

审核。评议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学生本学年受资助情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各系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初步名单后在系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在《济宁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审定，通过后将公示五天，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教育局。

## **五、发放及管理**

(一)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享受济宁学院困难补助，但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济宁学院奖学金等奖项。

(二)主管部门的资金到位后，国家助学金按月直接打入学生校园卡对应的银行帐户。

(三)凡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出现奢侈浪费等现象，一经核实，即刻停发国家助学金。

(四)学生弄虚作假或获国家助学金后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即刻停发助学金，并追回已发助学金；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五)停发或追回的助学奖学金进入学院助学金专款帐户，下学年使用。

**六、鼓励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积极参加义务工活动；学生参加义务工情况作为下一次资助评定的参考条件**

**七、本评审办法由济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八、本评审办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1. 济宁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济宁学院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学生工作      助学金      评审办法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7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印制份数：60 份